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7)

### 主要交易

### 有關特別授權項下建議收購資產涉及發行代價股份 及 建議發行及配售A股 之補充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29日之公告及日期為2021年1月19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一項關於(i)建議收購；及(ii)建議發行及配售A股之主要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有關建議收購及利潤保證及補償承諾之概要

於2020年12月29日，本公司、該等賣方、黃曉峰及陶峰訂立資產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而該等賣方同意出售標的公司80%之股權。建議收購之代價為人民幣246,400,000元，並將由本公司於建議收購完成時以現金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其中現金代價為人民幣87,443,884.41元，佔總代價之35.48%，而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58,966,115.59元，佔總代價之64.52%。

於2020年12月29日，本公司亦與承諾人士、黃曉峰及陶峰訂立業績補償協議，據此，承諾人士承諾，倘實際利潤低於相應年度的保證利潤，則將於利潤保證期各年度每年向本公司作出補償。

## 資產收購補充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1年9月3日，本公司、該等賣方、黃曉峰及陶峰訂立資產收購協議之補充協議（「資產收購補充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對資產收購協議作如下修訂：

本公司將按以下方式分兩期支付建議收購之現金代價：

- (1) 第一期：本公司將於(i)悉數籌得建議發行及配售A股的所得款項；(ii)完成將標的資產轉讓予本公司的登記程序；及(iii)完成標的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變更程序後一個月內(以最遲者為準)向該等賣方支付現金代價人民幣67,433,884.41元。

下表載列本公司向各該等賣方支付第一期現金代價金額之具體詳情。

該等賣方名稱	本公司第一期支付 之現金代價金額 (人民幣萬元)
李紅	2,431.215335
趙慶	832.577207
青島艾特諾	596.603722
楊平	995.510851
王曉暉	514.201094
夏濤	371.092829
王華東	371.092829
錢雨嫣	102.602611
肖中海	108.544602
修軍	96.914591
傅敦	69.778440
陳政言	69.579804

本公司第一期支付  
之現金代價金額  
(人民幣萬元)

該等賣方名稱

張利	106.026368
徐炳雷	68.916519
陽倫勝	2.650039
辛蘭	2.650039
英入才	2.650039
李威	0.781521
	<hr/>
<b>總計</b>	<b><u><u>6,743.388441</u></u></b>

- (2) 第二期：於承諾人士履行業績補償協議項下與所有利潤保證期內所有對應的補償義務(如有)後一個月內，本公司應按以下方式向承諾人士支付人民幣20,000,000元(即建議收購之現金代價未支付之餘額)：

本公司第二期支付  
之現金代價金額  
(人民幣萬元)

承諾人士名稱

李紅	1,086.043338
趙慶	371.933562
青島艾特諾	266.517991
王曉暉	229.670805
錢雨嫣	45.834304
	<hr/>
<b>總計</b>	<b><u><u>2,000.000000</u></u></b>

## 業績補償補充協議

於2021年9月3日，本公司、承諾人士、黃曉峰及陶峰亦訂立業績補償協議之補充協議(「業績補償補充協議」)。修訂之主要影響載列如下：

倘於利潤保證期內相關年度的實際利潤低於相應保證利潤，於釐定該年內利潤補償金額(就補償股份及現金補償而言)後，承諾人士、黃曉峰及陶峰將於收到本公司書面通知後，結清現金補償金額(倘適用)並轉賬至本公司指定銀行賬戶。

本公司將按每股人民幣1元的價格購回及註銷補償股份，有關補償股份之決議案亦將於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倘本公司購回及註銷補償股份之決議案不獲股東於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承諾人士需於其後60日內向於記錄日期(如本公司有關贈送股份實施公告中所規定)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其他股東(承諾人士除外)按於屆時記錄日期各自持有本公司股權的比例無償轉讓補償股份。

除業績補償協議所協定之利潤補償外，倘標的公司於利潤保證期內任一年度之實際利潤低於相應保證利潤，承諾人士同意向本公司作出人民幣20,000,000元之進一步現金補償(「額外利潤補償」)。

下表載列有關各承諾人士將予承擔的額外利潤補償之具體詳情。

承諾人士名稱	各承諾人士須承擔 之額外利潤補償金額 (人民幣萬元)
李紅	1,086.043338
趙慶	371.933562
青島艾特諾	266.517991
王曉暉	229.670805
錢雨嫣	45.834304
<b>總計</b>	<b>2,000.000000</b>

根據資產收購補充協議，本公司將於承諾人士履行業績補償協議項下與所有利潤保證期內所有對應的補償義務(如有)後一個月內向承諾人士支付第二期現金代價人民幣20,000,000元。倘承諾人士根據業績補償補充協議之額外利潤補償的義務被觸發並需要向本公司支付，額外利潤補償金額可全數抵銷資產收購補充協議項下第二期的現金代價。於該情況下，本公司將免除向承諾人士支付第二期現金代價人民幣20,000,000元之義務。

董事認為，由於市況變化及時間推移，有關標的公司預測之若干假設已發生變動，代價的支付及利潤保證金額須通過採取更保守的方式與交易對手方協商修訂，並就建議收購及利潤補償議定更有利條款。董事認為，訂立資產收購補充協議及業績補償補充協議屬必要，該等協議乃由本公司與訂約方經公平協商後訂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建議收購及利潤補償之經修訂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資產收購協議及業績補償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保持不變，並將繼續在所有方面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

建議收購以及建議發行及配售A股的完成須待相關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方可作實，因此，本公司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所述交易。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樂杰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1年9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軍先生、李俊杰先生及張繼恒先生，非執行董事金春玉女士、吳燕璋先生、夏中華先生及李春枝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熊建輝先生、趙旭光先生、劉景泰先生及樂大龍先生。